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本工作制度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高管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其下设工作组成员，应当受本工作制度的约束。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在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

一名委员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制度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它原因导致委员人数会少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前款规定人数以前，暂停行使本工作制度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管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须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在特殊或紧急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该通知期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

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

各委员的表决结果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非现场会议形式表决的，应迟于限定表决时限届满之次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有关工作人员统计出表决结果通知各委员。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但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合理费用经过公司同意后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在会前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轻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利害关系委员）决议其是否回避。

有利害关系但未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经查证核实的，该委员的该次表决无效，如因其表决无效影响表决结果的，所涉议题应重新表决。若新的表决结果与原结果不同，应撤销原决议。原决议已执行的，应按新的表决结果执行。

累计两次未披露利害关系的，董事会免除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当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决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有书面形式的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与会委员、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员对薪酬与考核相关事项的评议过程等会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依规定程序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议结论公开之前对决议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考评程序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对董事、高管人员职责履行、工作业绩、忠实与勤勉义务的履行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就与考评相关问题向董事、高管人员提出质询或询问,相关董事、高管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考评结果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惩方案,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